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浙江金螳螂鞋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6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 2018 款单皮鞋减少 88 双、2018 款棉皮鞋减少 44 双、内腰带减少 93 条、外腰带减少 44 条、尼龙编织内腰带减少 48 条、中筒胶靴减少 44 双、警用胶鞋减少 44 双、礼服皮鞋减少 44 双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925,048.25 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伍仟零肆拾捌元贰角伍分）调整为 880,084.60 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零捌拾肆元陆角整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281,051.42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壹元肆角贰分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44,004.23 元（大写：肆万肆仟零肆元贰角叁分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6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 12月 3 日

乙方：浙江金螳螂鞋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

道舟山路 399 号

电话：0577-67281775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永嘉县黄田支行

帐号：1203074309000006811

2025年 12月 3 日

